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非訟代理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黃瓊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陳若雯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詳主文第1項所示）已高齡96歲，其戶籍經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109年9月24日逕遷至該所，然其至遲於斯時起即行蹤不明，且均無相關入出境紀錄、安置紀錄及殮葬紀錄，亦無領取社會補助或津貼及健保就醫狀況，顯無社會活動軌跡，顯失蹤三年以上，聲請人前曾聲請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命失蹤人或任何人陳報失蹤人之生死，現公示催告期間已滿，未見有人陳報，亦無失蹤人的信息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甲○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亡字第6號公示催告民事裁定核閱無誤，堪信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本件甲○○

01 係自109年9月24日失蹤，迄今仍生死不明，應堪認定。而失
02 蹤人於失蹤時已滿80歲，失蹤迄今已滿3年，本件宣告死亡
03 之公示催告陳報期間現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
04 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，是聲請
05 人依民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甲○○死亡，應予准
06 許。又甲○○係自109年9月24日失蹤，計至112年9月24日，
07 已滿3年，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
08 宣告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1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机怡瑄